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饶府办〔2013〕11号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审批管理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《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审批管理的意见》业经2013年5月10日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会议研究，并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年5月16日

关于规范县城规划审批管理的意见

为规范县城规划区的规划审批管理，现就规划审批有关事项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健全机构

为加强县城规划区的规划审批管理，调整充实饶平县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，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县长林文锋任组长；常务副县长童益民、副县长黄宝弟任副组长；黄立慧、麦来忠（县政府办）、郑东焕（县发展改革局）、李伟龙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庄育辉（县国土资源局）、张根（县环保局）、许学骞（县城管办）、盘华良（县消防大队）、张之发（黄冈镇）、黄振雄（钱东镇）、黄序谋（联饶镇）、黄心岳（汫洲镇）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分小组，由副县长黄宝弟任组长；麦来忠（县政府办）、李伟龙（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）、庄育辉（县国土资源局）、许学骞（县城管办）及相关镇镇长为成员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李伟龙兼任主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城乡建设局。

二、审批范围

（一）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的规划建设项目。

1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超过 5000 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项目；
2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的商品房开发建设项目；
3. 带有标志性、纪念性、专业性的建设项目。

(二) 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分小组审批的规划建设项目。

1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 3000 — 5000 平方米（含本数）的建筑工程项目；

2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主要道路（详见附表 1）的临街建筑。

(三)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设项目。

1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总建筑面积低于 3000 平方米的建筑工程项目；

2. 县城旧区除列入“三旧”改造项目外，其他范围暂停实施改造，确需进行房屋解危性原状修复的项目，由黄冈镇政府审核，县住建局审批；

3. 县城规划区范围内其他道路（详见附表 2）的临街建筑，属黄冈镇辖区内的由县住建局审批，属其他镇辖区的由所在镇政府审核，县住建局审批。

4. 上述范围外的建设项目由辖区镇政府审核，县住建局审批。

三、报送材料

(一) 凡属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的建设项目，需报送如下材料：

1. 土地使用权证或县政府批准建设用地等文件；

2. 工程规划方案图；

3. 建筑设计方案图（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）、效果图、电子文件。

(二) 凡属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分小组审批的建设项目，需报如下材料：

1. 土地使用权证或有关用地证明文件;
2. 建筑设计方案图(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), 建筑面积大于 800 平方米的建设项目应报效果图。

四、审批程序

(一) 凡属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审批的建设项目, 其审批程序如下:

1. 县住建局对建设项目报送的资料进行初审;
2. 县住建局召集有关单位和邀请 2—3 个专业人员对报送材料进行联合会审;
3. 县住建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二) 属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分小组审批的建设项目, 其审批程序如下:

1. 县住建局对建设项目相关材料进行审查;
2. 县住建局提出审查意见报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分小组审批。

五、本意见从印发之日起执行, 我县原作出的规定与本文有抵触的以本文为准

附件: 1. 附表 1《属县城规划审批领导小组分小组审批项目道路名称》

2. 附表 2《属县住建局审批项目道路名称》

抄送：县委各部委办、县人大办、县政协办、县纪委办、县武装部、县法院、县检察院、各人民团体、各新闻单位。

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3 年 5 月 16 日印发
